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，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规定，根据流动性确认预计负债，按相关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，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